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复合材料”）、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富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0 年度拟为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与其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其中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1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分别为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与其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其中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期限 10 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以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15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装饰复合材料、金属零部件；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8,256,155.89 元；负债总额为 52,573,041.4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573,041.48 元；净资产为 5,683,114.41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16,885.59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74,307,201.41 元；负债总额为 65,409,862.0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5,409,862.08 元；净资产为 8,897,339.3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85,775.08 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1-15

注册地址：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 E 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昆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及其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自有物业租赁服务；提供产品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5,789,933.88 元；负债总额为 42,505,226.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2,505,226.00 元；净资产为 13,284,707.88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02,898.21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6,924,115.01 元；负债总额为 44,073,792.9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73,792.96 元；净资产为 12,850,322.05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34,385.83 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宏源复合材料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源复合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20 年度为宏源复合材料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宏源复合材料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2、佛山华富立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华富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20 年度为佛山华富立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佛山华富立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所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其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2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